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08號

原告 游承軒

被告 蕭立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蕭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蕭立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1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4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石幸子